

证券代码：301235

证券简称：华康洁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转债代码：123251

转债简称：华医转债

##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由于情况紧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胡杨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彭沾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

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8月19日，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21.0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8.00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19日